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锡盾、池锦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、吴锡盾、池锦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16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我局发现你们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披露不及时

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汕头天际）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际股份）控股股东，于2021年9月28日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所持天际股份股票2600万股，占天际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6.47%，但汕头天际迟至2021年10月15日才将上述股票质押情况告知天际股份董事会，导致天际股份于2021年10月18日才公告披露该股票质押信息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二、实控人未将相关股权变动信息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

天际股份第三大股东星嘉国际有限公司（注册地为香港，吴锡盾、池锦华夫妇各持有50%股权，以下简称星嘉国际）持有天际股份3014.89万股，占比7.5%。2020年10月，天际股份实际控制人吴锡盾、池锦华夫妇将各自持有的星嘉国际50%股权转让给新华融国际一人有限公司（澳门注册公司，以下简称新华融），2021年11月，新华融将星嘉国际股权分别转回到吴锡盾、池锦华名下。吴锡盾、池锦华未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项通知天际股份，未按规定编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五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

第二十八条以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汕头天际、吴锡盾、池锦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规范股票质押和股权转让行为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汕头天际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1 日